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生態公園分級管理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05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參、開會地點：本處一樓第2會議室

肆、主持人：吳主任秘書文慶

記錄：鄧筠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公民參與協會：何宗勳、文海珍、許慧盈

荒野保護協會：游晨薇、藍婷、黃麗錦、張菁珏、游爵謙、陳德鴻

公園處園藝科：吳信和

公園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莊國境

公園處圓山公園管理所：洪紫馨

公園處南港公園管理所：張秀珠

公園處園藝管理所：葉恩瑋

公園處園藝工程隊：許俊良

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陳均宏

公園處青年公園管理所：楊淑惠、林育正

陸、出席單位意見：

一、公民團體：

(一)草案中的「壹、目的」應增加生態公園之定義及願景，方能了解生態公園的重要性及意義。

(二)「三、分區經營之方法」中應加入去水泥化、無障礙、無光害等較為通則性之規定項目，多方位的考量，生態公園管理才能更完善。

(三)「(四)志工參與」應增加社區參與，讓生態公園周圍的居民增加生態環保意識。

(四)生態公園分區管理試辦計畫示範公園之選擇，建議邀相關公民團體現場會勘後再開會研商決定。

## 二、管理單位：

- (一) 「2. 鳥類指標」建議增加指標說明。
- (二) 「3. 老樹指標」中老樹定義建議依照文化局規定應改為胸高直徑 80cm 以上或樹齡 50 年以上之喬木謂老樹。
- (三) 後續規劃建議增加生態公園分區管理達一定規模及績效後，將賡續研議規劃生態公園分級管理。

## 柒、會議結論：

- 一、請本處青年所將出席人員相關建議納入計畫修正。
- 二、本處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前往士林官邸、蚵仔港公園及崇仰公園；105 年 11 月 4 日前往南港公園及大湖公園現勘，歡迎公民團體會同前往，俟現勘後將再開會研議選出合適的地點做為生態分區管理的示範公園。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